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2〕61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交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1〕113号）、年初预算及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公路建设的意见》（宝政办发〔2013〕25号）和市领导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2880.65万元，用于全市道路建设管护等，年终功能科目列“2140106公路养护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

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交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交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项目名称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			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年限		2022年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2880.65	年度资金总额:		2880.65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880.65	其中:财政拨款		2880.65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根据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:1、扶贫公路:G244陕甘界至凤翔改建项目,G244潘家湾至太白改建项目,G344潘家湾至太白改建项目,G342麟游至蒲村改建项目,G342太白县城过境段项目。2、农村公路进村最后一公里。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防护水平,更好的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	根据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:1、扶贫公路:G244陕甘界至凤翔改建项目,G244潘家湾至太白改建项目,G344潘家湾至太白改建项目,G342麟游至蒲村改建项目,G342太白县城过境段项目。2、农村公路进村最后一公里。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防护水平,更好的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干线公路建设	159.6公里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干线公路建设	159.6公里	
			农村公路建设	4500公里			农村公路建设	4500公里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时效指标		投资按期完成率	100%	时效指标		投资按期完成率	100%		
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明显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明显	
		拉动社会投资作用		明显		拉动社会投资作用		明显	
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提升	
		公路安全水平		提升		公路安全水平		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		100%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		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路建设适应交通发展要求		提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路建设适应交通发展要求	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	提高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	提高